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30.50 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4.0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50 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3,36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08%。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4,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管”）为朗姿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

保。

本次担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 6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914.93	565,396.99

负债总额	200,252.40	208,69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662.52	356,700.82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254.71	105,025.12
利润总额	19,645.80	101,896.20
净利润	19,448.73	86,739.06

朗姿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

2、担保方：朗姿医管、申东日先生、翁洁女士

3、债权人：大连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2,000 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

（2）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8、协议签署日：2026 年 04 月 09 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无偿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8.28万元（未经审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93,6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3,368万元（此处总金额与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0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2%。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朗姿医管与大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申东日与大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翁洁与大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